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就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所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5,825,254,589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4.11%。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和批准委任孫康敏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孫先生簽署服務合同。	5,800,924,451 (99.58%)	24,330,138 (0.4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以下修訂：		
	2.1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2.2條。	5,825,254,589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2.2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0.1條。	5,825,254,589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委任執行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批准孫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孫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有關孫先生之簡歷如下：

孫康敏，56歲，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孫先生曾任成都電信局副局長、總工程師、四川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0年的經營管理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孫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